



學年度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3/2/6(四)起

上網報名:

103/3/3(一)9:00-103/3/17(一)16:00止

術科考試日期:

103/3/29(六)

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電話：(07)6678888分機3120-3125

報名考試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依據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03年1月23日)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編印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103學年度 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諮詢服務一覽表

連絡總機：日間部 07-6678888（各單位分機如下表）
高雄校區網址： http://www.kh.usc.edu.tw/
報名考試網址： http://recruit.kh.usc.edu.tw/

詢問項目		分機/承辦人
體育室	報名資格、術科考試問題	07-6678888 分機 3261
註冊組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有關註冊問題	07-6678888 分機 3121-3125 或網路查詢： http://recruit.kh.usc.edu.tw/
學務處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減免	07-6678888 分機 3221（石老師）
學務處	學生宿舍	07-6678888 分機 3223（黃老師）
學務處	入學健康檢查	07-6678888 分機 3270（張老師）
軍訓室	兵役	07-6678888 分機 3232（林教官）
出納組	繳費（學雜費、報名費繳交）	07-6678888 分機 3351（林老師）
會計室	學雜費收據	07-6678888 分機 2520、2550（許老師、曾老師）

招生學系	電話/分機	招生學系	電話/分機
觀光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81	國際貿易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8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51	行銷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51
時尚設計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6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31
應用中文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71	金融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21
應用日文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91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00

考試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3/2/6（四）起
2	報 名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3/3/3（一）9:00～103/3/17（一）16:00 止
		報名費繳交	103/3/3（一）～103/3/17（一）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	103/3/3（一）～103/3/17（一） 務必將列印出之「報名表、報名證件黏貼表、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書」、書面審查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免繳)，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載之順序及其他資料表件一併裝入信封內並寄出，以郵戳為憑
3	應考證開放網路下載列印		103/3/26（三） 10:00 起（不另行郵件寄發） 下載網址（ http://exam.kh.usc.edu.tw/sport ）
4	考試試場公告（網路公告）		103/3/26（三） 10:00 起（公告面試試場與時間）
5	術科考試日期		103/3/29（六）
6	公告最低登記選系標準 寄發成績單及線上查詢		103/4/16（三）10:00
7	成績複查截止		103/4/23（三）前以通信方式辦理
8	登記選系日期		103/4/29（二）
9	放榜		103/4/30（三）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1
參、報名	2
肆、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5
伍、開放應考證下載列印	9
陸、計分方式	9
柒、成績公告	9
捌、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10
玖、登記選系標準及方式	10
拾、登記選系及報到	10
拾壹、放榜日期	11
拾貳、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11
拾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12
拾肆、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平面圖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表格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樣張)

表格二、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樣張)

表格三、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書(樣張)

表格四、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 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凡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見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運動績優資格：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秩序冊封面與隊職員名單影本、獎狀影本或得獎證明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體育班、舞蹈班(科)、表演藝術科、校運動代表隊需學校出具證明文件。

貳、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招收運動項目	招收學系	招生名額
羽球(4名) 射箭(4名) 跆拳道(6名) 舞蹈(8名) 田徑(2名) 排球(2名) 武術(2名)	國際貿易學系	3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金融管理學系	1
	行銷管理學系	3
	應用中文學系	2
	應用日文學系	3
	時尚設計學系	2
	觀光管理學系	3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9
	總計	28

一、報名時選運動項目分項報名，不選學系。

二、以上各運動術科項目不限性別均可報考。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請先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進入，點選「運動績優生報名」，網路填報後列印報名表，備妥相關證件(若為特殊身份考生需加寄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及完成報名費繳納，以郵寄通信方式報名或親送。

二、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自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 (二) 繳報名費截止日：103年3月17日(星期一)止。
- (三) 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103年3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普通掛號或宅急便郵寄至『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四) 親送者：請於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繳至註冊二組，逾時概不受理報名；親送地址：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教務處註冊二組)。

三、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需於報名前先決定欲報考運動項目(只限報一運動項目)。
-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考生若於103年3月17日(星期一)未完成繳費，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 (五)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
 - 1.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 2. 「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
 - 3. 「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於寄件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 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 如因繳費後未報名、逾期寄件、資料不全而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未完成報名或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元後，餘款予以退還。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 (七)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有誤致延誤信件寄達或聯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
- (九) 登記選系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若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登記選系資格。

- (十) 已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註銷學籍、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一) 特種身分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港澳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 (十二) 應徵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四)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五、報名流程：

流程一、網路報名

- 一. 上網報名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 (一) 至 103 年 3 月 17 日 (一) 16:00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由此進入招生資訊網，再由「運動績優生報名」進入報名系統，並請輸入正確之個人資料；提醒：首次登入需先進行帳號申請。
- 三. 資料填寫完成送出後，請列印：
 - (一) 報名表：參考簡章樣張「表格一」
 - 1. 貼上二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 2. 並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正表右下方簽名。
 - (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參考簡章樣張「表格二」
 - 1.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 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
 - (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須檢附報考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如秩序冊或參賽證明)；參加校隊者請填寫「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書，參考簡章樣張「表格三」」
 - (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郵寄報名表及書面資料審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者免繳)；若為其他報名身份，相關證明請利用迴紋針夾妥。
- 四.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視同考生所持之報名資格，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請檢查所印出之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更改(或特殊字)，請以紅筆手寫修正，並在修正區域旁蓋考生私章。

流程二、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 1,500 元整。

二.繳費資訊：繳報名費截止日：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帳號」繳交報名費。(網路產生之「帳號」，每位考生不同，請勿重覆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至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繳費。

(二) 彰化銀行臨櫃繳款：請列印報名系統之「繳費單」至彰化銀行繳費。

(三) 郵局及各大銀行：辦理匯款繳費。

四.提供交易明細或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建議考生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五.注意事項

(一) 跨行繳費需依各銀行規定額外加收手續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檢附證明期間內之所屬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口謄本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寄，本校於審核後將報名費以全額退費支票方式寄還考生。【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以後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不予退費】。

(三) 已完成報名作業及繳交報名費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 報名費用為 \$1,500 元整，請勿私自更改繳費金額，若金額不符則繳費無法成功。



流程三、繳交報名表件

一.備妥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件：(繳交表件請參閱流程一說明)

(二) 書面審查資料：

1. 必繳：運動成績證明(如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個人自傳。

2. 選繳：如幹部證明、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請將以上資料裝入 B4 信封(信封封面請利用報名系統印出報名專用信封)

二.報名資料務必以普通掛號或宅急便郵寄至本校。

三.報名郵寄截止日：103 年 3 月 17 日(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親送者請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繳至註冊二組，逾時概不受理報名；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教務處註冊二組)。

五.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完成後，報名表件均不退還。

(二) 每只報名信封限入壹人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報名費不足額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文件不予退還。

(三) 報名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註冊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肆、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30%)：

(一)備審資料：

1. 必繳：運動成績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個人自傳。
2. 選繳：如幹部證明、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3. 請將以上資料同報名資料裝入B4信封(信封封面請利用報名系統印出報名專用信封)，於103年3月17日(一)前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學習能力表現	30 分	除體育外之德育、美育、智育、群育之表現。或曾獲如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運動能力表現	30 分	在學期間各項運動成績表現，例如曾獲得運動(或舞蹈)競賽優良表現或運動代表隊。
人格特質與學習潛能	30 分	自傳表達能力、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專長培養等。
其他能力證明	10 分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
得分總計	100分	

二、術科考試(佔70%)：

- (一) 考試日期：103年3月29日(星期六)
- (二) 報到時間：下午1:10準時報到。
- (三) 報到地點：高雄校區體育館一樓門口。(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請參考簡章P11~12交通路線及校園平面圖。
- (四) 認識校系：考生可於下午1:30參加「認識校系」說明會，地點於網頁公告。
- (五) 測驗時間：下午2:00起。
- (六) 參加測試人員必須依照監試人員指示進行，遲到二十分鐘視同棄權。
- (七)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未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提醒：若考試當天未攜帶應考證，請考試前30分鐘於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八) 請依考試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提醒考生於考前確認考場位置，以免延誤

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附錄二。

(九)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次考試是否延期。(招生資訊網址為<http://recruit.kh.usc.edu.tw/>)

三、術科考試項目、內容：

(一) 跆拳道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基本動作	1.旋踢後旋踢連續動作。 2.旋踢後踢。 3.180 度轉身跳旋踢。 4.360 度前空跳後踢。 5.360 度前空跳後旋踢。 6.以上動作皆來、回各做三次。	1.熟練度。 2.速度。 3.耐度。	10%	
踢靶訓練	1.後腳前進旋踢二次著地後再後踢。雙腳輪流各做一次。 2.雙腳後退再向前做旋踢連續做二次。雙腳輪流各做一次。 3.前腳旋踢後再做下壓，連續動作雙腳輪流各做三次。	1.準確度。 2.速度。	15%	
對練	1.對練分為男、女量級分組。 2.對練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間休息 1 分鐘。	1.應戰能力。 2.反應速度。	35%	
型場演練	1.太極一場至八場抽一型。 2.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抽一型。	1.力道。 2.正確性。 3.節奏。	30%	配合武術比賽，每位參加者必須會演練型場。
面試	跆拳道學習經歷、學習態度。		10%	

※附註：參加測試人員必須穿著道服及自備對練護具頭盔、護手、腳、檔等。

(二) 射箭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30 公尺單局	1.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訂規則。 2. 測驗用具：自備。(反曲弓、複合弓) 3. 測驗靶紙：80cm，5 分靶。	1.單局成績。	50%	
		2.基本動作(型)。	30%	
		3.臨場表現(自信心、態度)。	20%	

(三)羽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跳繩	1.以一跳二迴旋方式實施。 2.測驗時間：男生 3 分鐘、女生 2 分鐘。 3.可選擇使用自備跳繩。	1.協調性。 2.爆發力。 3.彈性。	20%	
單打比賽	1.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2.比賽制度：賽制採雙敗淘汰或循環賽制，依報名人數而定，採一局 21 分，落地得分之比賽。 3.比賽規則依中華台北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用球為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臨場表現	30%	賽前於現場抽籤。
		綜合技術	30%	
		成績	20%	

(四)舞蹈(民族舞、現代舞、街舞)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基本動作	舞蹈基本動作，依考試現場示範及指示後實施，依報考人數分組考試	1.動作技巧。 2.平衡感。 3.柔軟度。 4.彈性。 5.協調性。 6.節奏感。	40%	1.考生須穿著素色舞蹈用緊身衣、襪(或褲)。可著紗裙。 2.考術科時，舞鞋形式不拘，可著鞋、著襪或赤腳。 3.考自選舞蹈項目時，道具、音樂請自備。音樂請燒錄成手提音響可播放之 CD 光碟格式。(請勿使用 MP3 或手機等音樂儲存設備。)
自選舞蹈	舞蹈表演 (民族舞、現代舞或街舞擇一或混舞，個人獨舞，須持道具表演，但道具種類不拘，表演過程需含道具操作之表現，但允許部份過程可以徒手表現，時間三分鐘以上長度、但不得超過三分半分鐘)	1.動作技巧。 2.平衡感。 3.柔軟度。 4.彈性。 5.協調性。 6.節奏感。	50%	
面試	自我介紹 時間二分鐘，考生自我介紹(內容含報考本校動機、學習規劃、學舞經歷、舞蹈比賽或舞台演出經歷、學舞價值觀)	1.台風。 2.儀態。 3.簡介內容。 4.舞蹈經驗。	10%	

(五)田徑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100公尺、800公尺、5000公尺、標槍、鉛球	1. 考生應於前列各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作為術科考試成績。 2. 徑賽項目均僅測驗一次；均須依規定起跑，起跑二次犯規，即取消考試資格。 3. 田賽項目均測驗三次，取最佳成績；每次測驗均須依規則規定完成投擲動作，違者該次測驗以失敗論之。 4. 考生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應考，不得赤背。 5. 釘鞋自備，其餘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供應。	單項成績	7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動作協調性	20%	
		未來發展潛力	10%	

(六)排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分組比賽	1. 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2. 比賽時間 15 分鐘。 3. 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1. 綜合技術評量。 2. 進攻、防守轉換能力評量。	60%	視報名人數分為若干組。
自選項目(三擇一)	扣殺球 分 A 快攻及長攻二種。	考驗扣球能力及爆發力。	40%	1. <u>攻擊手</u> 測驗此項目。 2. 本校球員協助測驗。
	舉球 分 A 快攻及長球二種。	考驗舉球能力。	40%	1. <u>舉球員</u> 測驗此項目。 2. 本校球員協助測驗。
	防守 分接發球、接扣球及接吊球三種。	考驗防守能力。	40%	1. <u>自由球員</u> 測驗此項目。 2. 本校球員協助測驗。

(七)武術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手法、步法類	1.弓步冲拳 2.烏龍盤打 3.掄臂砸拳	1. 熟練度。 2. 協調性。 3. 準確性。 4. 力道。	15%	
腿法類	1.正踢腿 2.內擺腿 3.外擺腿 4.單拍腳 5.後掃腿	1. 協調性。 2. 速度。	15%	
跳躍類	1.騰空二起腳 2.旋風腿	1. 協調性。 2. 彈跳性。	20%	
套路演練	傳統、競技套路不拘（完整套路演練一套）	1. 動作規格。 2. 技巧難度。 3. 穩定性。 4. 熟練度。	40%	
面試	武術學習經歷、學習態度。		10%	

伍、開放應考證下載列印

- 一、應考證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三）10:00 起開放網路下載列印（不另行郵件寄發）下載網址（<http://exam.kh.usc.edu.tw/sport>）。
- 二、考生若無法列印應考證，請撥電話：(07) 6678888 轉 3121~3125 查詢，或於考試當天 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在考試前 30 分鐘，備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其他證件正本）親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計分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實得原始分數為準。
- 二、總分計算：總分 = 書面資料審查 x 30% + 術科 x 70%

柒、成績公告

達到最低登記選系標準者，於103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網路公告，並以專函通知；考生於公告後一週內尚未接獲成績通知者，請務必以電話或上網查詢，否則若事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招生資訊網址為：<http://recruit.kh.usc.edu.tw/>)

捌、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請於 103年4月23日(星期三)前以通信方式(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本簡章表格四)。
 - (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 (三)查分費每科50元(請以小額郵政匯票隨申請表郵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郵票不受理。
 - (四)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普通掛號之郵票，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寄)。上列資料請以普通掛號逕寄 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閱卷組」，信封書明「103學年度運動績優考試查分函件」。
-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審查、術科評分表之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
- 四、未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總成績已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登記選系；已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總成績低於登記選系最低標準者，即取消登記選系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登記選系標準及方式

- 一、登記選系標準：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各項運動項目正取及備取登記選系最低標準分數。
 - (二)運動專項術科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登記選系。
 - (三)書面審查資料或術科考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登記選系。
- 二、達到各運動項目登記選系正取最低標準者，以不分運動項目之全體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按個人意願選填學系，錄取至核定招收之名額止。
- 三、若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補足；各項目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得相互流用。
- 四、考生成績未達各運動項目備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正、備取生之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
- 六、考生於選定系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或遞補學系。

拾、登記選系及報到

- 一、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之正、備取生，依相關規定登記選系及報到。
- 二、日期：103年4月29日(星期二)。
- 三、登記流程、攜帶文件及時間，詳見登記選系通知單。通知單及成績單一同寄發。並公告於網頁：<http://recruit.kh.usc.edu.tw>
- 四、地點：高雄校區體育館(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
- 五、請注意報到時間及地點，逾時不得入場報到，視同自動放棄登記選系資格。建議提早出門，以免因個人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拾壹、放榜日期

日期：103年4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錄取名單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網址為 <http://recruit.kh.usc.edu.tw/>)

拾貳、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訓練與比賽。
- 三、其修業期間，體育成績由指導教練評定。
- 四、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本校「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本簡章附錄三)提出申訴。
- 六、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8月中旬統一寄發。
- 七、修業年限四年，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指標」、「體適能檢測」及「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必須達到學校規定(運動績優生標準另定之)。
- 八、有關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高雄校區註冊二組。高雄校區(07)6678888 分機 3120-3125，網址：<http://aca.kh.usc.edu.tw/files/11-1001-1467.php>。點選「法令規章」。
- 九、日間部大學部每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http://www.usc.edu.tw/admin/accounting/>點選「學雜費專區」。

拾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校園位置→交通路線圖



地址 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

電話 07-6678888轉3120-3123

學校網址 <http://www.kh.usc.edu.tw/>



■ 自行開車

高雄校區位於台三省道內門、旗山交界處，由國道10號旗山終點至校區約10分鐘。

- ① 國道1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362.4公里處)上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 ③ 國道3號：於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搭乘高鐵 > 轉乘客運

至高鐵左營站後，轉乘客運。

高鐵左營站出口1或出口2走出高鐵後，請走到公車站，搭乘一小時依班，整點45分發車的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往台南客運車或往內門觀光公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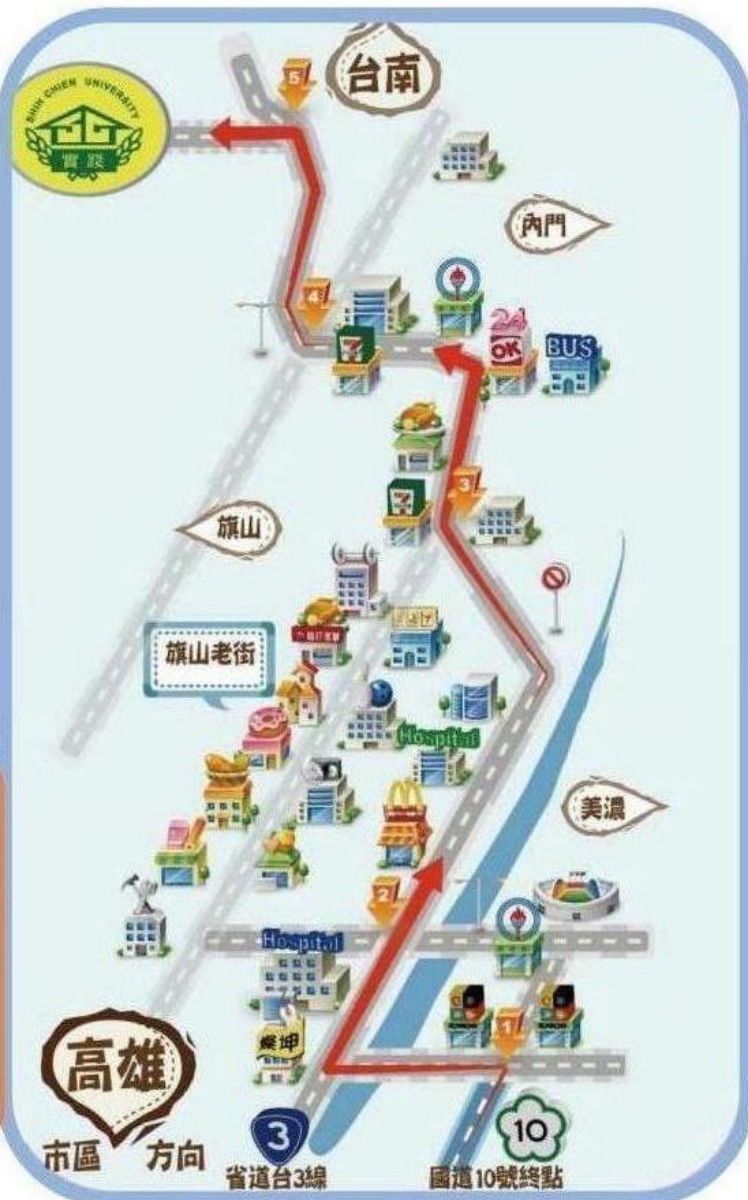
搭乘火車 > 轉乘客運

高雄市火車站

自高雄市建國路高雄客運(火車站前站左側約250公尺)搭往旗山、美濃、甲仙、六龜方向之高雄客運，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往台南客運車或往內門觀光公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台南市

自台南市成功路(火車站前站正對面國賓商務大樓前)搭往旗山、里港方向之客運車，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拾肆、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平面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2 年4 月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
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樣張)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份證字號				請貼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正 面照片一張
姓 名			性別		生日		
報考運動項目							
通 訊 地 址	10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7-6678888 轉 3125						
戶 籍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電 話		
學 歷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 其他				手 機		
畢 業 年 度	☐ 1. 應屆 ☐ 2. 非應屆畢業年度： 年 月				e-mail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低收入戶							
銀行代碼		報名繳費帳號				報名費用	\$1,500
繳 驗 證 件	學歷證件： ☐ 畢業證書 ☐ 修業證明書 ☐ 學生證 ☐ 其他						
考生親自簽名	1.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授權實踐大學供作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用。 2. 本人報名運動績優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 3.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立約人：_____ 簽章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審查事項： ☐ 報考資格 ☐ 報名費用 ☐ 其他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報考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裝寄表件→完成報名，請詳閱簡章第 2 頁之說明，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一) 請檢查所印出之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更改（或特殊字），請以紅筆手寫修正，並在修正區域旁蓋考生私章。

(二) 報名表經完成報名，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表格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樣張)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生證背面影印本黏貼欄
應屆畢業生繳驗用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並請加蓋教務單位章戳)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印本

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欄

表格三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書（樣張）

學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 _____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高中(職)老師蓋章: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高中(職)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格四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應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連絡手機			
複查科目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03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並以掛號郵資逕寄 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書明「103學年度運動績優考試查分函件」
信封內另附：
 -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 2、查分費每科 50元，郵票不受理。以小額郵政匯票隨申請表郵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3、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限時掛號之郵票，不足郵資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寄。
-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